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3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婉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童行律師
　　黃俊凱律師
　　邱律翔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694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62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黃婉綺所犯之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參年，並應依如附表所示內容對劉麗娟、許綉雪支付損害賠償；暨於緩刑期間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，暨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。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判範圍：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黃婉綺（下稱被告）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審判期日明示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，對於第一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論斷罪名均未上訴（見本院卷第75至76頁）。故依前揭規定，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則非本院之審判範圍。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、所犯罪名，詳如第一

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二、處斷刑之說明：

㈠被告係基於幫助犯意為本案犯行，為幫助犯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㈡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，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「犯前4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」規定之適用。

㈢被告已預見將自己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，將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向別人詐欺取財後收款之帳戶，仍將金融帳戶提供出去，依其犯罪之手段與情節觀之，並無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有情堪憫恕之處，況被告本案犯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，亦無情輕法重之狀況，無從再以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被告之刑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原判決之刑部分應予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㈠原審以被告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之事證明確，予以科刑，固然有其依據。惟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於原審言詞辯論結後與告訴人劉麗娟成立和解，且已履行第1期之賠償金額，及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許綉雪達成調解，告訴人2人均表明願意原諒被告，對被告從輕量刑等情，有如附表所載之和解書、調解書，及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此屬有利於被告量刑參考之犯後態度，原審所為之科刑既有上開可議之處，即屬無可維持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本院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及虛擬貨幣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，致詐欺集團得利用其帳戶取信被害人而匯入款項，造成本案告訴人之損害金額，及增加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及詐欺集團成員困難，使詐欺集團更加猖獗氾濫，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程度非輕；被告犯後於法院審理期間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其於原審審理中與告訴人劉麗娟成立和解，已履行第1期之賠償金額，尚能彌補其所為之過錯，又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許綉雪達成調解，該告

訴人2人並表明願原諒被告，且希望對被告從輕量刑等情；兼衡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未婚，沒有子女，目前在工廠做包裝工作，月薪新臺幣2萬3千元，然目前放無薪假，家中要扶養父母之工作、家庭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79至8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儆懲。

㈢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其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被告因一時短於思慮，致觸犯本案罪刑，且其犯後終能於法院審理期間坦承犯行，亦先後與告訴人劉麗娟成立和解，且已履行第1期之賠償金額，及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許綉雪達成調解，告訴人2人願原諒被告，有如前述，其2人並同意給予被告宣告附履行本件損害賠償之緩刑之機會，足見被告犯後已有悔悟，並積極彌補本案造成之損害。另告訴人張顯崇在本院電話詢問時表示：其已在原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所以由原審法院民事庭處理即可，不用至本院調解等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另告訴人郭秀淑經本院安排調解期日，但於調解期日之前撤回調解之聲請，有本院調解程序期日報到單可按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，該告訴人2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仍可藉由已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或另提起民事訴訟請求，被告不因而免求其應盡之損害賠償責任。本院綜核上情，認被告歷經本案偵、審之程序，足使其心生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予宣告緩刑3年，以勵自新；復為確保被告於緩刑期間，能按其承諾之賠償金額以及付款方式履行，以確實收緩刑之功效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、第3項之規定，命被告應依如附表所載和解、調解內容對告訴人劉麗娟、許綉雪履行賠償義務；再為使被告能記取教訓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，避免再度犯罪，是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應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40

小時之義務勞務，及依同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，且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倘被告未遵循本院前開諭知之緩刑期間負擔而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向法院撤銷該緩刑宣告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清杰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陳　淑　芳

法　官　廖　慧　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江　秋　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	和解或調解內容	名稱及卷頁
1	劉麗娟	被告願給付劉麗娟新臺幣（下同）121萬元之損害賠償，分220期給付，第1期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前給付5千5百元，其餘各期自115年7月起，按月於每月11日前各給付5千5百元，至清償完畢止。前開金額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。	和解協議書，原審卷第67頁

2	許绣雪	被告願給付許绣雪10萬元之損害賠償，自民國115年5月15日起，按月給付2千元，至清償完畢止。前開金額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。	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148號，本院卷第85至86頁

附錄本案之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：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：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